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02號

原告 薛安良

被告 陳志標

洪明秋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0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2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官 鄭昱仁

法官 姜麗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俊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